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9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6.14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奥立嘉业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利源盛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9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 2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苏州思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0 人, 营业收入为 283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91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汉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融创飞宇通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华科力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6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金雀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众一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广泰发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5人，营业收入为6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6.301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1.1352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